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耀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在屏東縣九如鄉巴轆公園飲用米酒半瓶後，」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本件犯行罪質相同，均屬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犯行，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顯見先前之刑罰對被告未能收矯治之效果，可徵其具有特別惡性，其再犯本件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實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符合累犯加重之立

01 法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
02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
03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肇生交通事故後，經警到
06 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不僅漠視自身
07 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
08 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前科素
09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0 複評價）、本案犯罪動機、已造成交通事故，對道路安全及
11 他人之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情節非輕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明聖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31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69號

被 告 陳耀崇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耀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1年12月13日9時許，在屏東縣九如鄉巴轆公園飲用米酒半瓶後，於同日15時許，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25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號時，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與王茂輝所駕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雙方均倒地而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處理，並於同日16時23分許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對其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耀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茂輝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10報案紀錄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02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03 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4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6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檢察官 陳 麗 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李 昇 華